

税权是指税收的立法、执法、司 法权在国家机构间的配置,由税税 立法管辖权、税收证收管理权和成。税权(特别是极 收立法权)在各层级政府间征证费别配, 形成改了具有集权或分权特理, 形成收变排。税权划分既变排。税权划分既变排。税权划分既要, 可税收观调控中的主导地位, 按地方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实现适度 集中和适度分权的统一。

理论上,税权具有可分离性。 种税的征管权划归某一级政府,并 不一定要求该级政府同时控制这种 税的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收人分享 权,对于同一种税来说,立法权、征 管权与收入分享权可以分别划归不 同层级的政府。一般情况是高层级 政府直接控制大部分主要税种的立 法权, 甚至控制那些收入归属下级 政府的税收的立法权;同时税收立 法权中,不同层级的政府可分享税 基决定权和税率决定权。现阶段我 国税权在税法和税收政策方面实行 的集权模式,同税权分散、侵蚀和分 解的现实存在着强烈的反差,我国 在税收立法权划分方面存在的主要 问题是:

1. 税权的划分缺乏一个稳定的规则。国家税权作为一种宪法性的权力,对其划分是一个应在宪法上予

以解决的问题。在法制比较健全的 市场经济国家,税权的纵向分配。 般是通过宪法予以明确规定,或至 少由最高立法机构通过的基本法予 以规范。而我国税收立法权在中央 和地方之间如何划分,并没有一个 确定统一的规则, 它不是由宪法明 确规定, 也不是通过最高立法机 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按照法定程序立法解决,而 是由中央政府即国务院或授权财政 部、税务总局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加 以规定, 随意性较大。这就使得税权 划分的过程成为中央与地方博弈的 过程,从而使集权、放权、收权的循 环变得不可避免。

税收立法层次不高,税法缺 乏权威性和严肃性。我国目前的税 收立法工作滞后于经济发展,其 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缺少一部统 领整个税收体系的税收大纲或者税 收基本法,因而,我国税收的性质、 作用、立法原则、管理体制, 中央和 地方税收权限的划分,各级税务机 关职责, 地方税税种开征及调节范 围等这些重大问题都没有明确的法 律规定。例如在现行税法中,由最高 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委会通过的税收法律只有三部, 其他则大多是由国务院或者由全国 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税收 条例。由于税收立法的层次偏低, 使 税法缺乏必要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地方政府在没有税收立法权而且收 不抵支的情况下,往往采取"越权" 的办法来解决现实矛盾。突出地表 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地方政府和中 央有关部门盲目出台各种附加、基 金、收费等项目,用收费权替代税权 且收费规模日益庞大, 其结果只能 是侵蚀税基; 二是地方政府在利益 的驱动下,超越税法的现象屡屡发 生,如擅自变通国家税法,越权减免 税收。

为确保中央财政宏观调控的主 动权,确立中央财政的主导地位和 绝对权威,是实现社会稳定和国民 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但我国 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不均衡,对不同层 次的公共商品存在着不同的偏好,税 源分布的千差万别, 又要求税权适 当分散,因此应把适度下放税收立 法权和完善地方税收体系提上议事 日程。

世界上无论是联邦制还是中央 集权制的国家实行的都是三级分 税。我国也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实行 中央、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划单列市)、市县三级分税制。从总 体上看,我国税收立法权的划分,应 建立起以中央立法为主、省级立法 为辅、两级立法相辅相成的立法格 局。在这种格局中,中央政府拥有足 够的财力对全国经济进行宏观调 控:省级政府主要作为中央和地方 的协调主体,一方面代表地方利 益,负责地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 展. 另一方面又代表中央利益, 保证 中央政府政令的贯彻实施,并监督 下一级政府的财政运行: 市县一级 政府自行组织部分税收收入,在上 级政府转移支付制度的配合下,发 展本地经济。与此相适应,将部分地 方税税种的立法权下放给省一级政 府,并赋予其审批、协调和监督的责 任。

- 1. 赋予地方税收立法权的要 点。按照上述思路,除了将那些为保 证全国政令和税收政策统一,维护 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税 的税收立法权集中在中央外, 其余 地方税税种的税收立法权限可作如 下划分:
- 一一中央税、共享税由全国人 大或其常委会立法, 国务院制定实 施条例, 其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政策 制定全都要集中在中央, 不得向地 方分散,避免到处出现"税收丛 林"、降低税收的透明度。
- 一一地方税中关系国家宏观调 控能力和公众切身利益的税种,可 考虑中央只负责制定基本税法,同

时设置一些弹性规定, 允许地方在 弹性内确定执行标准, 如确定税目 税率的可调整范围,税收减免的幅 度范围(设置上下限)等,但其具体 实施办法、税目税率调整、税收减免 及其征收管理等权限应赋予地方。

- ——屠宰税、房产税、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等影响限于地方的税 种,由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报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备案。
-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 准,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根据 本地经济发展情况和资源优势开征 某些新的地方税。
- ——地方税收立法权只下放到 省、直辖市、经济特区以及民族自治 地方(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

作为过渡措施,可暂由中央政 府提出地方税法范本, 待时机成熟 后再将地方税立法权下放。

2. 地方税立法权的限制条件。 地方的税收立法权并非是不受约束 的税收立法权,应在赋予地方以税 收立法权的同时, 对地方行使立法 权施加必要的限制。一种约束的办 法是由中央制订《地方税立法通 则》,或者制定《政府间财政关系基 本法》, 对地方享有的税收立法权的 范围和行使立法权的方式、程序作 出明确规定。

大致来说,中央对地方立法权 的限制性条款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 面: 地方不得制订有损中央政府税 收权益(如侵蚀中央政府税基)的税 法: 地方不得制订有损其他地区税 收权益(如向其他地区转嫁税收负担) 的税法; 地方不得制订有损当地居 民权益(如歧视性征税和税率过高)的 税法。

3. 制定税收基本法。由于政治 经济和历史的原因,过去我国在税 权划分方面制定的一些带有法律性 质的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同宪法精神 相抵触, 地方政府制定的同宪法精 神不符的文件更是屡见不鲜。根据 以上情况,建议对税权划分方面的 有关规定加以清理,凡同宪法相抵 触的应予以废止,同时考虑到现在 在税收立法权方面既存在中央集权 过多问题, 也存在地方滥用权力问 题, 因此建议对各级立法机构的税 收立法权限和原则加以规定,尽快 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税收基本法, 确定税权划分的指导思想,并在此 框架内进行改革。该法应对中央税 和地方税的主体税种、税收立法 权、管理权、收入规模、税种、税收 强制执行手段、征纳双方的权利义 务、税务机构的设置和管理体制等

作出明确的规定。从目前我国法制 建设的总体情况看,我国的税收立 法应以立法机关立法为核心, 授权 立法为辅助,尽量避免税收立法的 低层次化,这也是税收法定主义原. 则和依法治税的必然要求。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财税学院)

